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福州实验小学、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代表：袁泉杰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